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22〕80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G358 线英德市 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土地 征收及拆迁等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征收及拆迁等补偿办法》已经十六届第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 改建工程土地征收及拆迁等补偿办法

为确保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按计划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连高速公路英德段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英办会函〔2019〕77号)、《关于印发英德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英府〔2011〕1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征地拆迁补偿

(一)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青苗及地

上附着物、房屋拆迁等补偿标准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连高速公路英德段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英办会函〔2019〕77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二)因建设需要拆迁农户的房屋(除宅基地外的房屋),其土地补偿费按征收拆迁房屋占地面积,根据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三)因建设需要拆迁村民住宅(宅基地),须另行安排安置用地的,被拆迁户住宅占地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的,安排80平方米重建安置用地;拆迁住宅占地面积少于80平方米的,按照实际拆迁住宅占地面积以1:1安排重建安置用地;另外,对于主房占地面积超出80的部分,按照《通知》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重建安置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征得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同意。重建安置用地的征地等补偿、“一通一平”及相关报批等所需费用,其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征地拆迁费用,由拆迁所在的镇(街)负责组织实施。

(四)因建设需要拆迁房屋,被拆迁户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拆迁协议、主动拆迁房屋的,给予被拆迁户拆迁房屋补偿款总价15%的奖励。

二、留用地安置补偿

国道G358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

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英城街 16 万元/亩、其他镇 11.2 万元/亩，补偿款按规定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

三、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须按节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原则，尽量避开基本农田。因建设需要确实需使用临时用地的，施工单位须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施工单位与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组织或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租用协议及临时用地复垦协议，就使用临时用地的用途、地类、方式、期限、补偿、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租用临时用地的按以下标准补偿：

（一）土地补偿标准。临时用地的土地补偿根据统计的各地类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土地补偿标准为：水田和养殖水面 2000 元/亩/年、旱地（种植花生、番薯、玉米等粮食作物用地）1600 元/亩/年、园地和林地 1400 元/亩/年、建设用地 1600 元/亩/年、未利用地 800 元/亩/年。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临时用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通知》执行。

施工单位使用临时用地的，必须按相关程序向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还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选址意见或临时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未经审批的，不得占用土地，否则按违法用地由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于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方式使用土地。

临时用地占用林地的应先行报林业部门审批。

交通基础设施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四、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市政府指定各有关镇（街）作为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的主体，各有关镇（街）必须对征地拆迁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五、本办法未尽补偿事宜由市政府另行发文确定补偿标准。

六、本办法仅适用于国道 G358 线英德市英城至大湾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七、本办法由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

2.《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

号)

3.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连高速公路英德段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英办会函〔2019〕77号)
4.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英府〔2011〕1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